

前 瞻 性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陳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對未來之意圖、信心、預期或預測之前瞻性聲明，因性質使然，該等聲明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全部並非歷史事實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聲明：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所需金額、性質及潛力；
- 與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有關之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潛在財務事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與目標公司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項目有關之開發成本；
- 目標公司就其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發電發展業務策略之持續檢討；
-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競爭性市場及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 瞻 性 聲 明

本通函所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擬」、「或會」、「或許」、「應」、「計劃」、「籌劃」、「尋求」、「須」、「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之情況下均旨在指出前瞻性聲明。然而，除歷史事實之聲明外，本通函中所有聲明均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就未來事件之意見，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儘管董事(及候任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聲明所反映之預期屬合理，惟實際影響及事件或會因眾多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順利完成其發展項目並從中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以可接受之條款獲取充足融資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水平及利息支付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拓展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掌握市場趨勢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續不間斷使用若干物業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發展成本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資深人士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清算資產以於需要時應對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重續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以進行其業務營運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潛在財務資料；及
- 不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聲 明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證實基本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本通函所描述之預料、相信及預期事件大相徑庭。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其計劃及宗旨將會實施或實現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意見，並受未來發展變動之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意／將無意依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另行修訂本通函之前瞻性聲明。